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了上述人选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管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管旭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旭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将财务总监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邓久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经了解邓久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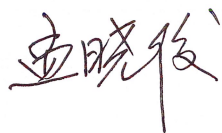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邓久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武' and '鑫'.

陈枢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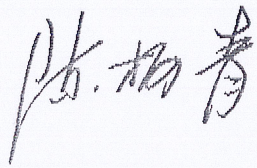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